

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80号 - - 关于调整部分实施反倾销措施进口货物商品编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80_312077.htm 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80号）近年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以下简称税委会）先后裁决了几十起反倾销案件，海关总署根据税委会的决定相应发布了一系列执行反倾销措施的公告（以下简称反倾销公告）。在上述部分反倾销公告中，对应征收反倾销税的进口货物申报问题，除列明了相关货物的税则号列外，还具体列明了应当填报的10位数商品编码。由于2007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税则》）的税目设置及其相应的税则号列与2006年版《税则》相比有较大的变化，因此，对部分进出口货物应填报的商品编码也相应进行了调整，其中涉及到有关反倾销公告中规定应填报的商品编码。为此，现就正在执行的反倾销措施中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一、自2007年1月1日起，进口经营单位进口本公告附件所列属于应征收反倾销税的货物时，应按照本公告附件列明的调整后的商品编码进行申报。二、进口经营单位申报进口应归入与本公告附件所列货物同一税则号列但不属于应征收反倾销税的其他货物时，应按照海关的有关规定填报商品编码。三、对本公告附件所列进口货物征收反倾销税的其他事项，仍按照相关反倾销公告中的规定执行。特此公告。附件：部分征收反倾销税进口货物的商品编码调整对照表二 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部分征收反倾销税进口货物的商品编码调整

对照表

收反倾销税货物 编码	公告号	调整前商品编码	调整后商品 编码	序号	征
纸	海关总署2003年第48号	4810130010	4810130001	1	铜版
4810140010	4810140001	4810190010	4810190001		
海关总署2003年第56号	3904100010	3904100001		2	聚氯乙烯纯粉
署2004年第36号	2922110010	2922110001		3	乙醇胺
2922120001			2922120010		海关总
4 非色散位移单模光	海关总署2004年第47号				
9001100011	9001100001	纤			
总署2006年第3号	2931000050	2931000001		5	二甲基环体硅氧烷
总署2006年第5号					海关
	3824909040	3824909004			海关

6 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 海关总
署2006年第23号 2934999040 2934999001 剂

3824909050 3824909005

7 未经增强或改性的 海关总署2006年第41号
3907990010 3907991001 PBT树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